## 关于对天津赛区(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主场)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

各赛区委员会、各足球俱乐部:

2014年3月23日,2014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3轮第20场, 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队与山东鲁能泰山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天津 市奥体中心体育场进行。

根据比赛监督的报告、比赛录像及有关单位提交的说明,比赛结束后个别观众向客队运动员投掷矿泉水瓶,造成不良影响。

依据《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》第 17 条之规定,做出如下 处罚:

对天津赛区予以通报批评。

望各赛区加强组织和领导,引以为戒,切实重视赛区的组织工作,规范赛场秩序,确保稳定、安全的赛场秩序。

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: 王小平